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54號

附民原告　林姵吟

附民被告　黃裕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本良

法　官　陳嘉臨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